

鱼塘及基本农田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将本集体的鱼塘及基本农田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鱼塘及基本农田的地点及面积：

该土地位于_____（土名），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具体以图纸（或现状）为准。面积为 135.17 亩的土地（其中：鱼塘 101.79 亩，基本农田 33.38 亩）

二、承包期限：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公历计），为期：13 年。

三、总承包金额为：鱼塘租金为 2800 元/亩/年，基本农田租金为 1500 元/亩/年

递增情况：每 3 年递增 10%

1.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3.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4.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递增

10%)

5.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6. 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7. 2029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递增
10%）

8. 2030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9. 2031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10. 2032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递增
10%）

11. 2033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12. 2034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13. 2035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四、付款方式：先交款后使用（分期付款）。

1. 签合同之日先交_____元 承包款；

2. 每年 12 月 30 日前交次年租金；

3. 履约保证金为_____无息，并存入村指定的村账内；

4. 超期一个月村无收到租金，村收回承包的鱼塘及基本农田
及土地再次出租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开户人：佛山
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佛山农商行；
账号：_____。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

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交款的
5‰计算），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则除收回应收

的款项及违约金外，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时将鱼塘及基本农田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承包鱼塘及基本农田的权属无争议。

2.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

3.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鱼塘及基本农田的用途，不得损坏鱼塘及基本农田及配套设施，否则负责赔偿，鱼塘及基本农田的配套设施及附着物承包时双方清点（见附件）。

4.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负盈亏。

5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大写： _____ 整）。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毁约，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6.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

7. 乙方承包后必须配合街道有关美丽田园的建设，不能乱搭乱建，建设看护房必须按照街道有关的要求规范建设，并确保周边环境整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按一年的承包款计)。

8.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征地款归甲方，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及拆迁费归乙方外，其余归甲方。

9.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如政府对该承包的产业给予补贴的，则该补贴归乙方所有。

10.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1. 承包期满，所有不动产（如房屋、树、水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甲、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对不动产进行清点，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乙方不得人为毁坏，否则负责赔偿。

12. 中标企业或个人（乙方），需按佛山市及高明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要求开展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工作，并在接收鱼塘两年内申报并改造成功，改造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设计的鱼塘规划设计图的费用和网（线）管等）由乙方全资负担。

13. 承包期内所有产生的税务由承包者负责。

14. 另外所承包的鱼塘及基本农田不能变更用途，合同到期按原承包用途的亩数退回给村集体。

15.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若需堆填鱼塘，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处获得审批方可动工，堆填过程中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倾倒各类垃圾以及危废品。用地毗邻西安河，根据《广东河道管理条例》和《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要求，西安河20米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农业设施等活动时，具体方案需经有审批权的县级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区住建）批准，另外原租户搭建设施需完成拆除，请按要求执行。各地块均不得进行建设，如需建设农业设施，请先到自然资源荷城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地块涉及水田部分，不得开展如挖鱼塘、种树、种花苗等“非粮化”行为。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租赁期内，如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结合实际，有权采取扣除保证金、缩短租赁期并可以限制承租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的租赁活动：

(一)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不配合、拒绝、阻挠、干涉镇（街）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五) 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及基本农田，追收欠交的承包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擅自改变承包鱼塘及基本农田的用途；
2. 擅自将承包的鱼塘及基本农田转包或转让；
3.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包括偷运泥土等）；
4.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
5.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

2.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理。

九、 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